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l3uqb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872575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J72C99X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20160000280	BH10028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信用编号	
姜雪		BH1002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2C99X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 03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泽刚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
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1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及可行性研究
报告信息咨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
询；环保设备、净水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环保器材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姜雪

Name

性 别

Sex

身份证

ID Card

证书编

Certificate

专业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持证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姜雪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8月15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220352016220917000280
File No.

打印编号: f16d0e493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姜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5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3-05-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6	2013-06	2025-12	14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关卓 经办时间 2026-01-20 打印时间 2026-01-20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类别	专家意见	页码
1	规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分析其符合性；细化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补充敏感目标户数，人数等情况，补充室外声源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	P15; P17; P2; P7-P9; P33
2	复核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新建构筑物情况、面积，并完善相关施工期环境影响；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复核除尘器数量；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	P18; P36; P21; P20; P28
3	细化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完善原有建筑物用途，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明确本次建设项目与原厂区的关系，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P18、P28
4	按照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重新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更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P29; P35
5	复核大气源强核算，复核本项目设备是否属于“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其产污系数是否适用于本项目；大米加工粉尘应以有组织收集为主，集尘器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应用产尘系数计算大米加工过程的无组织产尘量；所有无组织粉尘应叠加后评价其达标性。核实热风炉烟气源强，复核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P38-P42、P43
6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根据烘干塔及锅炉房距离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距离，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规范噪声预测结果评价内容，补充厂界贡献值达标性评价内容。	P48-P52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热风炉灰渣等储存、利用及处置方式。	P53-P54; P55、P57
8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P63-P66; P62; 详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		
地理坐标	(126 度 13 分 56.564 秒, 44 度 36 分 17.5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131*: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十一、91.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水稻加工属于 C1311 稻谷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水稻烘干属于粮食加工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项目。 本项目建设热风炉，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13'56.564"，北纬 44°36'17.568"。厂区西侧隔路为省道，南侧为鸡场，东侧 6m 处为居民，北侧隔乡路为居民居民。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6m 处的居民和厂区北侧 10m 处的居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u>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2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分别为项目东侧居民处昼间 50.0dB（A）夜间 44.1dB（A）、项目北侧居民处昼间 51.0dB（A）夜间 43.1dB（A），厂界及敏感点满足声环境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 号），确定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83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一般管控区，三线一单落图结果详见附图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与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以下表格。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项目符合产业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生产前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用水行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在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水稻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水资源开发。

表 1-2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 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环境 质量 且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u>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u>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PM _{2.5} 贡献值较小，不会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符合

		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导致水质恶化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1-3 本项目与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 01833 0001	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标准。
4、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的符合性					
表1-4 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结论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					

	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生活为空气能采暖，生产不用热。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1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15 万吨；2025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03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物排放。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突出工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噪声污染管控，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统筹做好监测点位优化布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并组网运行、声屏障建设等工作，县级及以上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城市全面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自查并及时调整，地级城市根据城市建成区人口规模及声环境功能区划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符合。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削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的有毒大气污染物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4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5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和风险管控方案，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符合。本项目厂区均硬化。
6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突发事件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	本项目不涉及。

6、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政府主导，社会共治，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屏障体系，打造绿楔生态空间，加快生态保护修复。	符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源的排放。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符合。运营期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季节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锅炉，生产使用生物质燃料。

	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不涉及。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氨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2025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
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部分条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本项目生产使用生物质锅炉，生活使用电采暖。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料类型为生物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 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符合，本项目采暖采用空气能采暖。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不涉及。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物。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8、与《粮油加工环境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粮油加工环境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粮油加工环境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粮油加工环境要求》	选址环境：（1）应选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良好、气象条件适宜地区。应避开滑坡、断层带、岩溶发育等地区，避开有可采矿藏、文化遗址等不利地段。 （2）厂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对空气含尘量有严格要求的单位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易燃易爆及其他污染源，并避开其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3）具备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须的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厂址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良好，不涉及滑坡、断层带、岩溶发育等地区，不涉及压覆矿藏、文化遗址等；厂址处位于居民区东侧、北侧，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不属于上风向区域，周边无易燃易爆及其他污染源。厂址基础条件完备，满足正常生产要求。
	厂区环境：（1）厂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布置应满足功能需要，合理用地。 （2）厂区布局应结合当地气象条件，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并防止粉尘、噪声、易燃气体、有害气体等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3）仓库位置宜靠近运输干线（铁路、公路、河道）及相应的生产车间或辅助车间。（4）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与其他车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火、防爆的标准和规范。（5）办公设施应设在厂区的下上风向位置，并应布置在便于生产管理、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城镇和居住区联系方便地点。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建（构）筑物布置满足功能需要；厂区布局能够有效防止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危害。本项目原料库房紧邻厂区运输线路及生产车间；本项目成品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为上风向位置，在厂区出口位置。
	作业场所环境要求：（1）粉尘与烟尘的控制：在易发生粉尘外溢的原粮装卸点、设备衔接处、集成箱、包装作业等区域应合理配置吸风除尘系统。粮油加工厂排入周围大气的灰尘浓度应符合GB16297以及GB3095中的相关规定。 （2）噪声的控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宜酌情采取消声减震或隔音措施。满足	符合，本项目在易发生粉尘外溢等区域均配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其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要求；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措施，满足

	GB3096中的相关规定。 (3) 应使用符合粮油原料与制品包装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无检验合格证明的包装材料。	GB3096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材料。
9、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的符合性		
表1-9 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结论
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O₃)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2020年下降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O3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 (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本项目在易发生粉尘外溢等区域均配置有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其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要求。所在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重点工作任务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引导钢铁企业向短流程炼钢转型，推动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等加快项目建设。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对不能实现洗水闭路循环的落后煤炭洗选设施实施限期整改。 3.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4.实施VOCs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5.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减少。
1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td><td>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中。 </td></tr> <tr> <td>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 </td><td>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涉及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 </td></tr> <tr> <td>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td><td> 运营期废气通过除尘等可行技术处理，可达标排放。 </td></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中。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涉及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运营期废气通过除尘等可行技术处理，可达标排放。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中。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涉及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运营期废气通过除尘等可行技术处理，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厂区西侧隔路为省道，南侧为鸡场，东侧 6m 处为居民，北侧隔乡路为居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4540m²。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水稻 4500t，用于本厂加工使用，年加工水稻 25000t。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建成后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稻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水稻加工	利旧
	烘干塔	一座 90t/d 粮食烘干塔，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水稻烘干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储存一般固体废物，最大储存量 4000 吨。	利旧
	原粮储备库	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暂存水稻加工外购原粮，最大储存量 5000 吨。	利旧
	原粮仓 1#	用于暂存厂内烘干后的水稻，占地面积 60m ² ，最大储存量 500 吨。	新建
	原粮仓 2#	用于暂存厂内烘干后的水稻，占地面积 60m ² ，最大储存量 500 吨。	新建
	原粮仓 3#	用于暂存厂内烘干后的水稻，占地面积 30m ² ，最大储存量 100 吨。	新建
	燃料及灰渣储存间	锅炉房内设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储存间，储存间为密闭式，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功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符合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的存储要求。	新建
	米囤	设置于大米加工车间内，共计 20 个，单个最大储量为 20t。	新建
	稻壳仓	占地面积 50m ² ，最大储存量 200 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办公。	利旧
	办公室 2#	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办公。	利旧
	锅炉房	为烘干塔提供热源，建筑面积 40m ² 。	利旧
	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 40m ² 。	利旧
公用	给水	井水	/

工程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
	用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一台 2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冬季采暖为电采暖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气	水稻加工： 大米加工车间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粉尘采取厂房、输送和提升设备封闭等措施。 水稻烘干：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无组织粉尘：输送机、提升机做封闭处理，降低装卸高度，初筛设备密闭，筛漏出口处采取密闭措施，设备布置合理，厂区地面硬化，并及时进行清扫。排潮口设置防尘罩，排潮处里侧保温，外侧设金属抑尘网；洒水降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等	/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及废机油。其中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2、原材料能源消耗和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水稻烘干原辅材料					
1	水稻	t/a	/	4500	烘干后用于厂内水稻加工工序，原料水稻含水率 20%，烘干后含水率 14%

水稻加工原辅材料					
1	水稻	t/a	/	25000	其中 4100 吨为厂区内自行烘干后提供，20900 吨为外购
2	包装袋	万个/a	25kg/袋	72.5	外购
3	生物质颗粒	t/a	/	100	外购

本项目锅炉房内设有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储存间，生物质燃料、灰渣可收集暂存在锅炉房内。锅炉房为封闭式房屋，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功能，且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符合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的存储要求。

表 2-3 生物质颗粒组分分析表

序号	成分名称	符号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	Mt	%	6.65
2	干燥基灰分	Ad	%	6.0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Vad	%	73.47
4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daf	%	78.64
4	焦渣特性	CRC	-	2
5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	4215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ct, ar	kCal	3850
7	干基全硫量	St, ad	%	0.02
8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9.95

表 2-4 水稻烘干物料平衡表

序号	烘干前 (t/a)		烘干后 (t/a)	
1	湿水稻(含水率约 20%)	4500	干水稻(含水率约 14%)	4100
2	/	/	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	127.727
3	/	/	粉尘	2.273
4	/	/	烘干蒸发损失水分	270
总计	/	4500	/	4500

表 2-5 水稻加工物料平衡表

序号	烘干前 (t/a)		烘干后 (t/a)	
1	水稻	25000	大米	18002.5
2	水	12.5	粉尘	10
3	/	/	稻谷清理杂质	250

4	/	/	米糠	500	
5			碎米及异色米	2000	
6			稻壳	4250	
总计	/	25012.5	/	25012.5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大米加工设备			
1	色选机	台	4	CCYV-48005	/
2	抛光机	台	5	MPG185-2/PT-100	/
3	提升机	台	6	/	/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6	/	设备自带
5	清粮机	台	1	TQ2Z150	/
6	糠粳筛	台	1	/	/
7	滚筒初清筛	台	2	/	/
8	去石机	台	1	JQLQ	/
9	砻谷机	台	1	MLGQ36BX2	/
10	谷糙分离机	台	1	MLJ51	/
11	碾米机	台	6	46B/40B/26B/21B	/
12	白米分级筛	台	1	160X	/
13	风机	台	12	/	/
14	米囤	个	20	/	设置于大米加工车间内，单个最大储 存量为 20t
		水稻烘干设备			
1	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5L-180	2t/h，年工作 50d
2	输送设备	台	4	/	/
3	筛选设备	台	1	/	/
4	烘干塔	套	1	/	90t/d
5	提升机	台	5	/	/
6	布袋除尘器	台	1	/	/
7	风机	台	2	/	/
3、产品方案					
表 2-7 产品方案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质量控制标准	

优质大米	t/a	18002.5	25kg/袋	GB/T1354-2009《大米》
------	-----	---------	--------	-------------------

4、公用工程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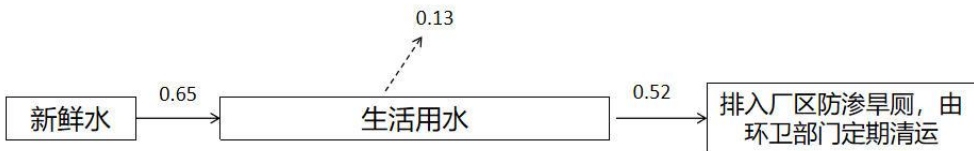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3 人，其中水稻烘干 3 人(年工作 50d)，水稻加工 10 人(年工作 330d)，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值为 50L/人·d，则员工用水量为烘干期 0.65m³/d，非烘干期 0.5m³/d。职工生活共用水 172.5m³/a，用水为井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抛光工序需要加水以细小的雾状喷向流动的大米，此工序每吨水稻需用水约 0.5L，用水量为 12.5m³/a。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采用井水，共用水 185m³/a，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烘干期 0.52m³/d，非烘干期为 0.4m³/d，废水排放量共计为 138m³/a，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graph LR
    A[新鲜水] -- 0.65 --> B[生活用水]
    B -- 0.52 --> C[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 -.-> D[0.13]
            
```

图 2-1 本项目烘干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

graph LR
    A[新鲜水] -- 0.5 --> B[生活用水]
    B -- 0.4 --> C[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 -.-> D[0.1]
            
```

图 2-2 本项目非烘干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生活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员工共 13 人，其中水稻加工 10 人，水稻烘干 3 人。 工作制度：水稻加工年生产时间为 330d，每天 8 小时；水稻烘干年生产时间 50 天（每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每天 24h，3 班制。 6、厂区平面布置并附图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本项目办公室 1#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原粮储备库，办公室 2#位于厂区南侧，大米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危废贮存点位于办公室 2#东侧和仓库西侧，烘干塔位于厂区东南侧，锅炉房位于大米加工车间东侧、烘干塔北侧。根据长春市常年主风向为西南风，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位置布置详见附图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措施等工序，施工期工程中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位置见图 2-3： <pre> graph LR A[建筑固废、扬尘、生活污水、噪声]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使用]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 A.运营期水稻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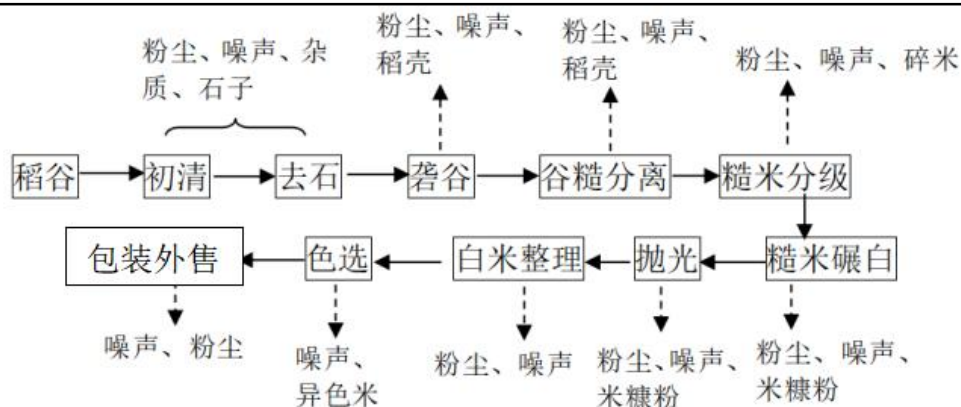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水稻加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米，其中大米占稻谷重量的 70%左右，稻壳所占比例为 17%~20%，米糠粉所占比例为 7%~11%。

本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成熟的稻谷加工工艺，稻谷经过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糙米分级、糙米碾白和大米抛光、白米整理、色选、包装入库等工序即为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清理

清理工段包括初清、去石工序，主要去除稻谷中的各种杂质，以满足砻谷前净谷质量要求，同时确保产品中各种杂质含量未超过规定指标。

①稻谷初清工段

稻谷经提升机至滚筒初清筛，去除其中的大、中、小杂质和轻杂，产生的各杂质通过设备出口收集。

②稻谷除石工段

钢板仓中贮存的稻谷经仓底输送入车间清理工段，提升至去石机，进一步去除大、小杂质，并在比重分级去石机中除去稻谷中的石块，避免后续工序的设备被堵塞。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杂质、石子。

（2）砻谷、谷糙分离工段

	砻谷机具有自动分离功能，能够将糙米、稻壳自动分离。砻谷机上设置一定容量的净谷仓，以稳定生产、调节流量。稻谷经砻谷机脱壳、谷糙分离后，稻壳经砻谷机吸风口吸出后，经分离装置分离出可能吸出的稻谷和糙米，未被脱壳的稻谷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以减少粮食损失。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稻壳。 （3）糙米分级 糙米分级可有效分离糙米中的碎粒等小粒型糙米，确保糙米质量。碎粒等小粒型糙米作为饲料外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碎米。 （4）糙米碾白 糙米碾白采用多机轻碾的先进碾米工艺。糙米由料斗流入碾米机，由于压砣的内压力和机械力的推动，使糙米在碾白室内挤压，经过糙米间的自相摩擦，以及糙米与砂轮之间的互相擦离之后，能迅速去掉糙米的皮层，在工艺确定的时间内达到白米所需的等级精度。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米糠粉。 （5）抛光工段 经过碾磨的大米表面会产生划痕，谷糠粉会塞在里面，时间稍长即酸败，影响大米的贮存期。大米的抛光是大米加工与生产优质大米的必要程序。将大米表面的浮糠清除，增加米的光度，增加保鲜的时间，生产有色米和糙米时，借助抛光，除去米粒表面粘附的谷糠粉。 大米抛光机由进料装置、喷水部分、抛光部分、供水系统、喷风机构和排料装置组成，工作时大米经进料装置进入抛光机内，经喷雾着水、润米后，进入抛光室内，在一定压力下，受到抛光部分抛光辊的旋转摩擦、搅拌擦刷以及米粒之间的相互摩擦作用，达到大米抛光的效果。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米糠粉。 （6）白米整理工段
--	---

白米分级的作用就是将达到精度的白米经过分级筛将白米分成整米和碎米。

白米分级筛的主要部件是筛网和振动器。筛网是由许多细孔组成的，细孔的大小和形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振动器则是用来产生振动力的，它可以使筛网上的大米不断地向前移动，从而实现分级的目的。

在工作时，白米分级筛将大米从上方倾倒入筛网中，然后通过振动器的振动力，大米开始向前移动。在移动的过程中，大米会受到筛网的阻力，而不同大小、形状、重量的大米受到的阻力也不同，因此，大米会在筛网上形成不同的层次，实现分级。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

(7) 色选工段

经过抛光的大米中还含有黄、微黄、垩白、病斑等多种异色米，需要经过色选机进行筛选去除，经选出的成品继续送到下一步处理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异色米。

(8) 包装外售

白米经色选后入米囤暂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包装出售，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可有效减少包装过程中粉尘的排放。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粉尘及设备噪声。

B.运营期水稻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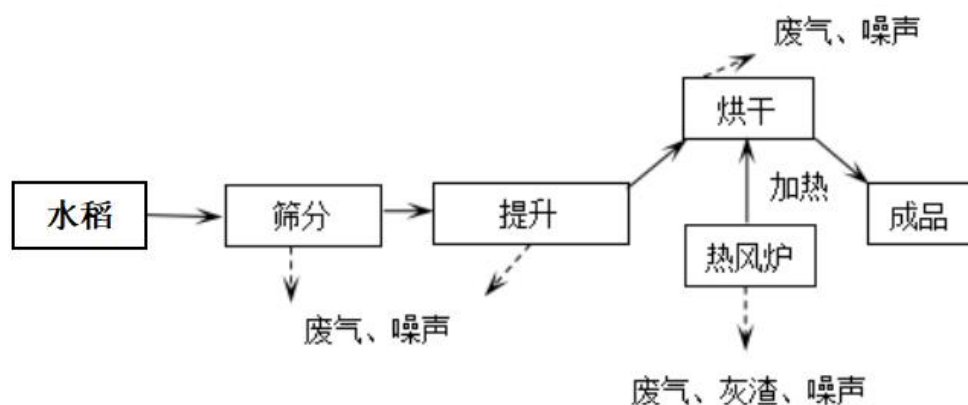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稻烘干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简述：外购水稻经汽车运输入厂，由铲车进行粮食装卸，项目不设置晾晒场，入厂后立即进行烘干，不暂存。

筛分阶段：粮食在原粮库南侧进行筛分，通过传送带及提升机将湿粮提升至烘干塔。

烘干阶段：将需加工的湿粮经筛分机初筛后进入烘干机，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烘干。经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本项目烘干后的水稻放于粮仓暂存，供水稻加工生产线使用。烘干过程中热风炉因燃料燃烧产生包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同时生成炉渣、除尘灰等固体废物。

3、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水稻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粉尘及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粉尘，水稻加工过程中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白米分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稻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和玉米装卸、筛分、提升、输送、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热风炉废气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筛

选废弃粮食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及废机油。

表 2-8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代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水稻加工	水稻加工粉尘	G1	颗粒物
		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粉尘	G2	颗粒物
	水稻烘干	热风炉废气	G3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装卸、筛分、提升、输送、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G4	颗粒物
固废	水稻加工工序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无组织沉降粉尘	S1	颗粒物
		稻谷清理杂质	S2	杂质
		米糠	S3	米糠
		碎米及异色米	S4	碎米及异色米
		稻壳	S5	稻壳
		废包装袋	S6	废包装袋
		废机油	S7	废机油
		废布袋	S8	废布袋
	水稻烘干工序	热风炉炉灰渣	S9	热风炉炉灰渣
		沉降室除尘灰	S10	颗粒物
		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	S11	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
		除尘器收集粉尘	S12	颗粒物
		废布袋	S13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4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N1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氨氮、S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原用途为仓库，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75.71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不达标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5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72.5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u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但 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CO、臭氧、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

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委托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5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具体请见下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① 监测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情况详见表 3-2 和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东北侧	124.237145	44.609612	TSP、NO _x	东北侧	600

②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TSP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采用占标率指标判断污染物的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Pi=Ci/Co_i\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空气质量占标率；

C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值，mg/m³；

Co_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I_i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geq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③ 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下风向 600m	TSP	0.3	0.097-0.104	34.67	0	达标
	NO _x	日均值 0.1	0.007-0.009	0.09	0	达标
		时均值 0.25	0.006-0.010	0.04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地处松花江干流德惠段沿岸，属松花江水系开发利用区。项目涉责地表水国控断面为松花江干流“松花江村”断面，根据《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具体详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 11 月长春市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 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松花江	松花江村	III	II	III	↓	→

由上表可知，松花江村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采用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敏感点（东侧居民）	50	60	44	50
2#	敏感点（北侧居民）	51	60	43	50

由监测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直接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用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直接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用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及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排气筒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1997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使用的工业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₂	850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烟尘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NO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td></tr> <tr> <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td></tr>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19t/a、NO_x 排放量为 0.102t/a、烟尘排放量为 0.01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555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可豁免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仅为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u>烘干塔及原料仓的建设不涉及土石方</u>。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输汽车尾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 1、环境空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2) 装卸和运输设备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围挡等措施。 (3) 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北侧和东侧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6m，现场施工时，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通过合理设置物料堆场，尽量靠近西南侧堆放，设置施工围挡，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废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机械作业、车辆运输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5-90dB（A），项目在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边界应采取围挡遮拦。 ②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 ③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	--

	④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⑤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北侧和西侧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6m。在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且未采取降噪措施前，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有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东侧并设置临时隔声挡板，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影响为短期污染行为，通过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如设置临时声屏），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特别是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尽量避开夜间施工，如有特殊需要，应告知公众施工时间和安排，同时应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尽量远离敏感点施工、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废包装物能回收利用的材料销售给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其余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拆除设备均外卖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水稻加工过程中的水稻加工粉尘、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粉尘；水稻烘干过程中的热风炉废气和水稻装卸、筛分、提升、输送、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A.水稻加工工序 ①水稻加工粉尘（加工过程指：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白米分级等加工工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相关系数：“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15kg/t-原料”。本项目加工稻谷 25000t/a，故大米加工除尘系统设备产尘源的粉尘产生量为 0.375t/a。项目年运营 330 天，每天生产 8h，则大米生产车间设备产尘源的粉尘产生速率为 0.142kg/h。本项目清理去石工段、碾米、抛光、白米分级和砻谷工段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6 台）（除尘效率取为 99.5%）处理后统一汇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环评粉尘收集率按 95%计，则无组织散逸排放量为 0.018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14mg/m³。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②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粉尘 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从一道工序输送到另一道工序以及提升等）均
----------------------------------	---

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稻谷中粉尘的含量受原料的湿度、温度以及天气等因素有关，一般按原料的 0.01%进行估算，原料量合计为 25000t，则卸料、转运和运输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2.5t/a。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转运和运输过程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和提升设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较小，本项目按粉尘产生量的 10%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25t/a，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B.水稻烘干工序

①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烘干塔用热由 1 台 2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提供，企业根据当年粮食含水量对粮食进行烘干，年烘干时间约 50d，年使用燃料量约 100 吨。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要求，进行源强核算。

a 烟气量

烟气量核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经验公式估算法，生物质锅炉烟气量计算公式为：

$$V_{gy}=0.393Q_{net,ar}+0.876$$

其中：V_{gy} 为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ar} 为低位发热量（16.12MJ/kg） 计算得：

$$V_{gy}=0.393 \times 16.12 + 0.876 = 7.21 \text{ Nm}^3/\text{kg}。$$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量为 100t/a，则本项目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为 $100 \times 1000 \times 7.21 = 7.21 \times 10^5 \text{ m}^3/\text{a}。$

b 烟尘

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为：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根据燃料成分报告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表确定，干燥基灰分为 6.08%，经计算 A_{ar} 为 5.68%；d_{fh} 取值 50%；本项目设置沉降室，通过沉降室的方法对烟气中颗粒物进行沉降，沉降效率为 45%，沉降后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C_{fh} 取值 18%。经计算：

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100×5.68%×0.5/（1-0.18）=3.46t/a；烟尘排放量为 E_A=0.019t/a。

c 二氧化硫

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为：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η_s —脱硫效率，0%；

K —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无量纲；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根据燃料成分报告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附表，干燥基全硫为 0.02，经计算 S_{ar} 为 0.0187， q_4 取值 5， K 取值 0.5。经计算：

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 \times 100 \times 0.02 / 100 \times (1 - 0.05) \times 0.5 = 0.019 \text{ 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E_{SO_2} = 0.019 \times (1 - 0) = 0.019 \text{ t/a}$ 。

d 氮氧化物

采用排污系数法，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

β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本次参照 HJ953 中附录 F 中排污系数 1.02kg/t 燃料。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00 \times 1.02 / 1000 = 0.102 \text{ t/a}$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E_{NOX} = 0.102 \times (1 - 0) = 0.102 \text{ t/a}$ 。

经计算，烟气产生量约为 $7.21 \times 10^5 \text{ m}^3/\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9t/a，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26.35 mg/m^3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02t/a，氮氧化物产生浓

	度为 141.47mg/m³。烟尘产生量约为 3.46t/a，烟尘产生浓度为 4798.89mg/m³。 采取处理措施：沉降室+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26.35mg/m³、26.35mg/m³、141.47mg/m³，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019t/a、SO₂：0.019t/a、NO_x：0.102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5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烟尘、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1997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使用的工业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每年水稻烘干量为4500t，来粮中不含大杂，但在运输、筛分、烘干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由于风沙、挤压、料流落差等因素产生少量杂质和细小起尘颗粒。 运输粉尘：为降低本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输阶段苫布遮盖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住区，以防粉尘逸散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装卸、提升、输送粉尘：项目运行过程中合理安排工艺过程，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运行速度，输送机、提升机做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泄；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存，卡车装卸粉尘系数区间范围是0.16-1.75kg/t，本项目水稻原料含水率为20%，装卸无组织粉尘系数选取0.16kg/t 原料，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72t/a，粮食存储于封闭仓库中，通过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并定期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9%（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密闭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99%），装卸、提升、输送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7t/a，0.006kg/h（年排
--	--

放时间为1200h)； 筛分粉尘：本项目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428t/a，本项目采用密闭的初筛设备，筛分运行时间为6h/d，共计300h/a，筛漏出口处采取密闭措施，厂区定期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89.6%（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半敞开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60%，洒水降尘率为74%，故本工序降尘效率=60%+（1-60%）*74%=89.6%），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0.045t/a，0.15kg/h。 烘干粉尘：项目在水稻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水蒸气，多数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在底部收集斗内收集，少量粉尘会随水蒸气飘散，由烘干塔塔顶及两侧排潮口排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五章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0.25kg/t，本项目年烘干水稻4500t/a，则本项目水稻烘干粉尘产生量约为1.125t/a，粉尘从角盒排出的杂质通过重力沉降落在废气道底部的收集斗内。收集斗内的杂质收集到一定程度后，通过打开底部的检修门将杂质排出清理。烘干塔塔顶及每层的排潮口排出少量的粉尘，排潮口通过采取设置防尘罩，排潮处里侧保温，外侧设金属抑尘网以及定期洒水加湿、定期清扫等措施，年工作时数为1200h，除尘效率可达90%，排放量约为0.113t/a，0.09kg/h。 综上，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09115mg/m³。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及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 m³	排放 标准 kg/h	达标 情况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水稻 加工	水稻 加工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6.98	0.13 49	0.35 625	脉冲布袋除 尘 器 +15m 排 气 筒 ， 99.5%	0.14	0.0007	0.0018	120	3.5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	0.14 2	0.01 875	/		0.002	0.01875	1.0	/	达标	
	原料 卸料、 转运 和运输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0.95	2.5	厂房、输送 和提升设备 封闭	/	0.09	0.25	1.0	/	达标
水稻 烘干	水稻 装 卸、筛 分、提 升、输 送、烘 干过程 中产生 的无组 织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1.89	2.27 3	提升机做封 闭处理，降 低 装 卸 高 度，初筛设 备密闭，筛 漏出口处采 取 密 闭 措 施，设备布 置合理，厂 区 地 面 硬 化，并及时 进行清扫。 排潮口设置 防尘罩，排 潮处里侧保 温，外侧设 金 属 抑 尘 网；洒水降 尘；	/	0.14	0.165	1.0	/	达标
	热风 炉废 气	SO₂	26.35	0.01 6	0.01 9	/	26.35	0.016	0.019	850	/	达标

		NO _x	141.47	0.085	0.102	/	141.47	0.085	0.102	240	0.77	达标
		烟尘	4798.89	2.88	3.46	沉降室，除尘效率4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26.35	0.016	0.019	200	/	达标

废气排放口相关信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2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参数	地理坐标
DA001	水稻加工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高度：15m 内径：0.3m 温度：35℃	N 44.604807° E 126.232535°
DA002	热风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高度：15m 内径：0.3m 温度：85℃	N 44.604893° E 126.232998°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在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失效紧急情况下，会影响其处理效率，其排放浓度增大；另外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码	非正常工况原因	污染物名称	事故状态下处理效率（%）	非正常工况浓度（mg/m ³ ）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施故障	颗粒物	50	270	1.35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查维修
DA002		烟尘	50	1319.69	0.79	1	1	
		SO ₂	0	26.35	0.016	1	1	
		NO _x	0	141.47	0.085	1	1	

控制措施：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并停止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水稻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20mg/m³(3.5kg/h)标准。水稻烘干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烟尘、SO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1997年1月1日后建成使用的工业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具备环境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组合工艺、其他。本项目工艺废气所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列明认可的治理技术，设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除尘措施可行。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进风口，然后过滤袋室进入滤袋内部；滤袋内部的粉尘被过滤掉，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室进入上部的清洁室；当滤袋内部的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脉冲布袋除尘器会启动反吹系统，通过压缩空气对滤袋进行反吹，清除滤袋内部的粉尘；反吹后，滤袋重新开始过滤工作，重复上述过程，不断净化空气中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可靠的除尘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和场所的粉尘净化处理。其工作原理简单易懂，具有处理风量大、过滤效率高、过滤介质易于更换、自动控制清灰、设备寿命长、操作简单等优点，是实现工业生产环保化的理想选择。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水稻加工工序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转运和运输过程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和提升设备，防止粉尘外泄。

水稻烘干工序装卸、提升、输送粉尘：为降低本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输阶段苫布遮盖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降低粮食装卸高度，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合理安排工艺过程，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运行速度，提升机做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泄。

筛分粉尘：本项目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密闭的初筛设备，筛漏出口处采取密闭措施。

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水稻加工粉尘	水稻加工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2、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烘干期0.52m³/d，非烘

干期为 $0.4\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共计为 $138\text{m}^3/\text{a}$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 (t)	污染物浓度 (mg/L)				产生量 (t)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废水	138	300	180	20	200	0.0414	0.0248	0.0028	0.027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动力设备噪声，主要包括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去石机、筛选机、烘干塔、提升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 之间，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室内声源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水稻烘干车间	糠粳筛	85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2	-8	2	4	73.0	8h	20	53.0	1m
	去石机	80		-2.0	-8	2	4	68.0	8h	20	48.0	1m
	砻谷机	80		-1.8	-8	3	4	68.0	8h	20	48.0	1m
	谷糙分离机	80		-1.7	-8	2	4	68.0	8h	20	48.0	1m
	碾米机 1#	85		-1.6	-8	3	2	79.0	8h	20	59.0	1m
	碾米机 2#	85		-1.5	-9	3	3	75.5	8h	20	55.5	1m
	碾米机 3#	85		-1.6	-10	3	4	73.0	8h	20	53.0	1m
	碾米机 4#	85		-1.6	-9	3	3	75.5	8h	20	55.5	1m
	碾米机 5#	85		-1.5	-8	3	2	79.0	8h	20	59.0	1m
	碾米机 6#	85		-1.5	-10	3	4	73.0	8h	20	53.0	1m
	抛光机 1#	85		-1.2	-8	3	4	73.0	8h	20	53.0	1m
	抛光机 2#	85		-1.0	-9	3	3	75.5	8h	20	55.5	1m

	抛光机 3#	85	-1 1	-10	3	2	79.0	8h	20	59.0	1m
	抛光机 4#	85	-1 2	-10	3	3	75.5	8h	20	55.5	1m
	抛光机 5#	85	-9	-8	3	4	73.0	8h	20	53.0	1m
	色选机 1#	75	-6	-8	2	4	63.0	8h	20	43.0	1m
	色选机 2#	75	-3	-9	2	3	65.5	8h	20	45.5	1m
	色选机 3#	75	0	-9	2	2	69.0	8h	20	49.0	1m
	色选机 4#	75	2	-10	2	3	65.5	8h	20	45.5	1m
	风机 (12 台)	80	2	-9	5	2	74.0	8h	20	54.0	1m
	提升机 1#	75	4	-8	3	4	63.0	8h	20	43.0	1m
	提升机 2#	75	4	-10	3	4	63.0	8h	20	43.0	1m
	提升机 3#	75	6	-8	3	4	63.0	8h	20	43.0	1m
	提升机 4#	75	8	-8	3	4	63.0	8h	20	43.0	1m
	提升机 5#	75	10	-8	3	4	63.0	8h	20	43.0	1m
	提升机 6#	75	12	-8	3	4	63.0	8h	20	43.0	1m
	清粮机	75	-2 2	-10	2	5	61.0	8h	20	41.0	1m
	滚筒初清筛 1#	75	-2 1	-9	2	4	63.0	8h	20	43.0	1m
	滚筒初清筛 2#	75	-2 1	-7	2	5	61.0	8h	20	41.0	1m
	白米分级筛	85	16	-8	3	5	71.0	8h	20	51.0	1m
水稻烘王	生物质热风 炉	75	49	-13	3	4	63.0	24h	20	43.0	1m
	风机	80	51	-10	3	2	68.0	24h	20	48.0	1m

表 4-7 本项目室外声源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54	-42	15	90t/d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2	筛选设备	40	-44	3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6h
3	提升机 1#	49	-35	15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4	提升机 2#	49	-34	15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5	提升机 3#	50	-34	15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6	提升机 4#	51	-35	15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7	提升机 5#	52	-34	15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8	输送设 备 1#	43	-36	4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9	输送设 备 2#	44	-38	4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10	输送设 备 3#	45	-39	4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11	输送设 备 4#	46	-42	4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12	风机	54	-39	10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基础减振	24h

(2) 预测方法

(1)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进行预测。所需计算公式如下：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距声源 r 、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

r 、 r_0 —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根据声源的位置，考虑室内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室内的距离衰减、室外的空气吸收以及遮挡物衰减等因素，用噪声衰减预测模式计算出该声源传播至各预测点的 A 声级。本项目烘干塔距最近敏感点 37m，锅炉房距最近敏感点 12m。本项目背景值采用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敏感点噪声监测数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环境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厂界东侧	—	—	50.91	—	60	—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	—	43.47	—	60	—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	—	45.48	—	60	—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	—	42.37	—	60	—	50	达标
敏感点（东侧居民）	50	44	28.2	50.0	60	44.1	50	达标
敏感点（北侧居民）	51	43	27.4	51.0	60	43.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更好实现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对噪声声源较强的设备加消音器或隔音罩，如风机入、出口装置消音器、隔音罩等。

B、在声源与基础之间，隔音罩与基础之间、隔音罩与声源之间加设防振垫层，以断开相互间的刚性连接，减少振动的传递。

C、电机和风机合理安装，安装减振器。转速在 970r/min 以下可用 JG 型减振器，大于 1440r/min 的，则用 XD 橡胶减振垫。

D、筛分设备、输送机、提升机等露天放置，设备采取封闭结构。

E、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搬卸物品轻放。

F、厂区周围栽种耐寒树种及草坪。

G、运输车辆经过沿途居民点时注意控制车速，减速慢行，防止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进入厂区内，运输车辆采用限速、禁鸣等措施。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_{eq}[dB(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粉尘、无组织沉降粉尘、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机油、废包装袋。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cdot d/\text{人}$ 计算，本项目员工共 13 人，其中水稻加工 10 人，水稻烘干 3 人，水稻加工年生产时间为 330d，水稻烘干年生产时间 50 天，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布袋：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需定期更换，厂内不暂存，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3t/a。

(3) 热风炉炉灰渣：根据燃料成分报告及《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8.1.1，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计算，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炉灰渣产生量为 5.682t/a。

(4) 沉降室除尘灰：本项目通过沉降室对烟气中颗粒物进行沉降，颗粒物量为 1.557t/a，外售用于农肥。

(5)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无组织沉降粉尘：根据核算，水稻加工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7.088t/a，以及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地面，通过清扫收集产生量为 2.621t/a；作为饲料外售。

水稻烘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884t/a，外售用于农肥。装卸、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沉降在地面，通过清扫收集量为 2.108t/a，作为饲料外售。

(6) 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为 127.727t/a，作为饲料外售。

(7) 稻谷清理杂质：类比同类项目实际生产经验，稻谷清理杂质产生量约为 25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米糠：类比同类项目实际生产经验，米糠约占原料总量的 2%，产生量约为 500t/a，米糠粉尘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9) 碎米及异色米：类比同类项目实际生产经验，项目碎米及异色米约占原料总量的 8%，产生量约为 2000t/a，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

(10) 稻壳：类比同类项目实际生产经验，项目稻壳约占原料总量的 17%，产量约为 4250t/a，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

(11) 废包装袋：大米在运输、包装过程中有少量损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12)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 去向	代码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	1.725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900-099-S64
2	除尘装置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3	不暂存，更换时交 由厂家回收处理	900-099-S59

3		除尘器 粉尘及 无组织 沉降粉 尘	一般固废	13.701	外售	900-099-S59
4	水稻加工	稻谷清 理杂质	一般固废	250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900-099-S59
5		米糠	一般固废	500	外售	900-099-S59
6		碎米及 异色米	一般固废	2000	外售	900-099-S59
7		稻壳	一般固废	4250	外售	900-099-S59
8		废包装 袋	一般固废	0.1	外售	900-099-S59
9	水稻烘干	热风炉 炉灰渣	一般固废	5.682	外售	900-099-S03
10		沉降室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557	外售	900-099-S03
11		筛选废 弃粮食 及杂质	一般固废	127.727	外售	900-099-S59
12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HW08 900-214-08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	1次/a	T	收集进入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水稻加工车间南侧	40m ²	桶装密封存储	0.1t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危废贮存点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独立设置在在水稻加工车间南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项目应设置危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 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一般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室外标识标志注意加固防风。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场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	GF-02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且现有一般固废存储地点可以满足项目固废的存储要求，面积 800m²。

(3) 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方面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4) 外委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厂家进行统一处理，危废贮存点位置详见附图。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废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污染物主要有 COD、BOD₅ 和氨氮。企业优化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上、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厂区旱厕、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项目可行。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用地为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7、环境风险分析

本评价从主要物料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单元）风险识别两个方面确定建设项目的危险物料和危险源。

(1) Q 值核算

表4-14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试剂名称	临界量 (t)	项目最大存量 (t)	qn/Qn
废机油	2500	0.1	0.00004

	Q	/	/	0.00004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Q<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下表。 <table><tr><td colspan="5">表4-15 评价工作等级</td></tr><tr><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tr><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要分析 ^a</td></tr></table>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4) 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 <table><tr><td colspan="7">表4-16 机械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td></tr><tr><td>标识</td><td colspan="3">中文名：机械润滑油</td><td colspan="3">英文名：lubricating</td></tr><tr><td rowspan="4">理化性质</td><td>外观与性状</td><td colspan="2">淡黄色粘稠液体</td><td>闪点（℃）</td><td colspan="2">120-340</td></tr><tr><td>自燃点（℃）</td><td>300-350</td><td>相对密度（水=1）</td><td>934.8</td><td>相对密度（空气=1）</td><td>0.85</td></tr><tr><td>沸点（℃）</td><td>-252.8</td><td colspan="2">饱和蒸气压（kPa）</td><td colspan="2">0.13/145.8℃</td></tr><tr><td>溶解性</td><td colspan="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td></tr><tr><td rowspan="3">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2">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td><td>燃烧分解产物</td><td colspan="2">CO、CO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td></tr><tr><td>稳定性</td><td colspan="2">稳定</td><td>禁忌物</td><td colspan="2">硝酸等强氧化剂</td></tr><tr><td>灭火方法</td><td colspan="5">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td></tr><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6">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td></tr><tr><td>急救措施</td><td colspan="6">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td></tr></table>					表4-15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表4-16 机械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机械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表4-15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表4-16 机械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机械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5）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如下：

表4-17 生产及储运过程风险分析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火灾	大气

具体风险影响如下：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火灾、泄漏等。其中火灾和泄漏危害性最大，且是主要危害，造成的损失也最大。本次评价的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的是火灾和泄漏危险。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危废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的

	收集、存放、转移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④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物应急处置 废机油均在桶内存放，并设置防渗漏托盘，且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处理，废机油泄漏后会进入到防渗漏托盘内，应立即收集，防止进一步泄漏造成污染。 ②火灾应急处理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③急救措施 本项目火灾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燃烧，不宜采用水灭火，采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不需要采取隔离措施。只要企业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与管理制度并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及
--	---

应急演练；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水稻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设备密闭、加设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外泄。	12
2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3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危废贮存点	2
4	其他	绿化	3
合 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稻加工	原料卸料、转运和运输粉尘	厂房、输送和提升设备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稻加工粉尘(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稻烘干	水稻装卸、筛分、提升、输送、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输送设备、提升机做封闭处理,降低装卸高度,初筛设备密闭,筛漏出口处采取密闭措施,设备布置合理,厂区地面硬化,并及时进行清扫。排潮口设置防尘罩,排潮处里侧保温,外侧设金属抑尘网;洒水降尘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热风炉废气(DA002)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烟尘、SO ₂ 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表4,1997年1月1日后建成使用的工业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NO _x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及废机油。其中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无废水外排，旱厕/危废贮存点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加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②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③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④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5、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规范固废管理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公司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且在废气净化装置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污口处应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必须重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以促进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保证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定的环境
--	--

	<u>保护管理制度应包括：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制度、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制度、日常环境监督与记录管理制度等。</u> <u>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项目实施的环保计划并组织实施；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监督环保设计工程措施及运行管理；配合有关环保部门搞好监测与年度统计工作。</u> <u>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要求，应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必须保证所有装置稳定运行，并记录操作工况。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u>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和要求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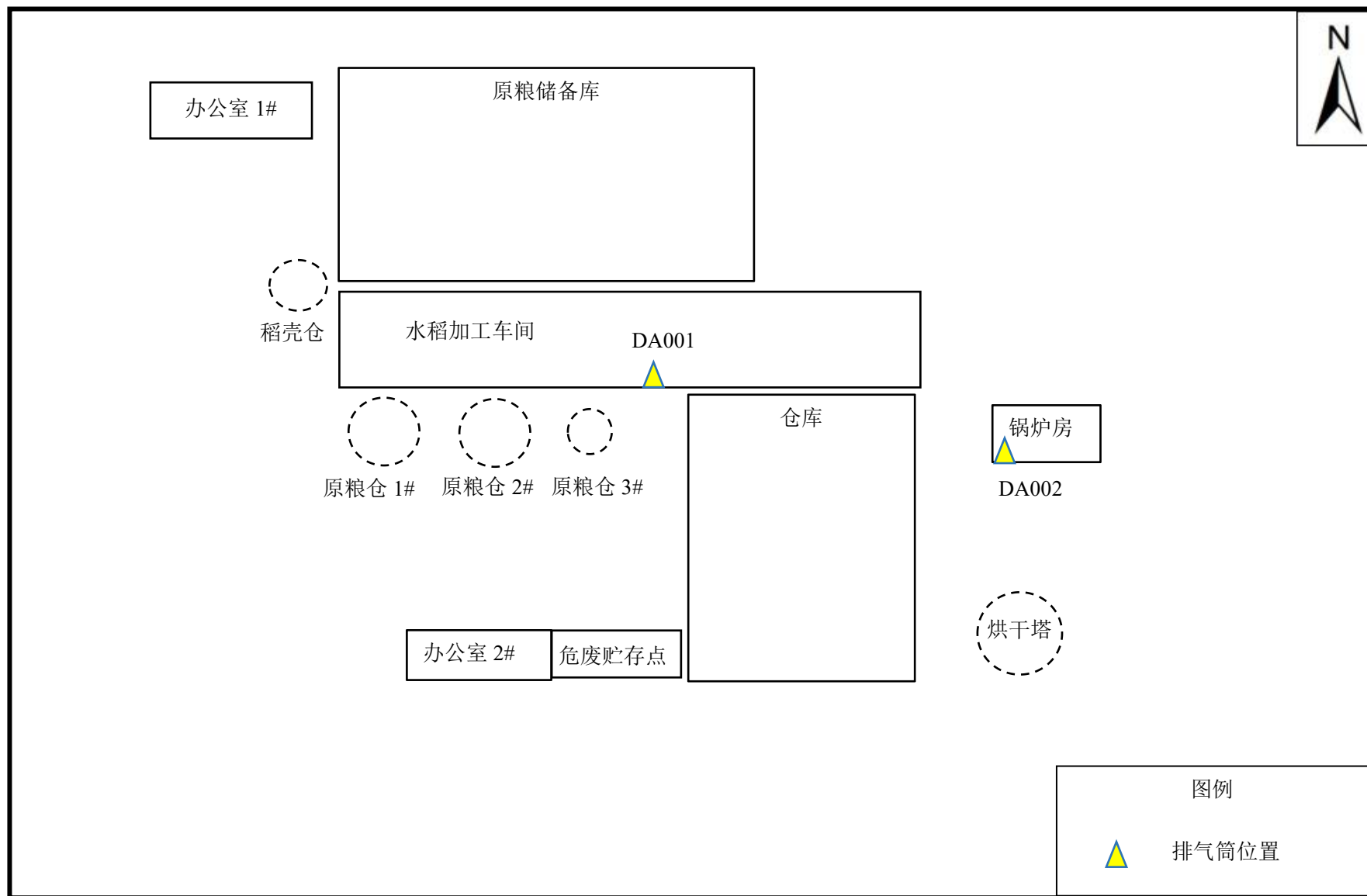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43555	/	0.43555	+0.43555
	烟尘（t/a）	/	/	/	0.019	/	0.019	+0.019
	SO ₂ （t/a）	/	/	/	0.019	/	0.019	+0.019
	NO _x （t/a）	/	/	/	0.102	/	0.102	+0.10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无组织沉降粉尘（t/a）	/	/	/	13.701	/	13.701	+13.701
	稻谷清理杂质（t/a）	/	/	/	250	/	250	+250
	米糠（t/a）	/	/	/	500	/	500	+500
	碎米及异色米（t/a）	/	/	/	2000	/	2000	+2000
	稻壳（t/a）	/	/	/	4250	/	4250	+4250
	废包装袋（t/a）	/	/	/	0.1	/	0.1	+0.1
	沉降室除尘灰	/	/	/	1.557	/	1.557	+1.557

	废布袋	/	/	/	0.3	/	0.3	+0.3
	热风炉炉灰渣	/	/	/	5.682	/	5.682	+5.682
	废弃粮食及杂质	/	/	/	127.727	/	127.727	+127.727
	生活垃圾 (t/a)	/	/	/	1.725	/	1.725	+1.7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厂界周边50m、500m范围示意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图 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8725757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3月2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五社					
法 定 代 表 人 张 润		经 营 范 围 粮食加工、销售及粮食收购（在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用地证明

关于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土地情况说明

该项目主要从事水稻烘干及大米加工，配套建设 1 台 2 吨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建设地点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厂区土地面积 10000m²，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说明。



附件 3 燃料成分报告

信赢---生物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50404006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65	
2	干燥基灰分 (%)	Ad	6.0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3.47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78.64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215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850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9.95	
送样单位	吉林省盛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4 日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 5 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 13′ 56.564″，北纬 44° 36′ 17.568″。厂区西侧隔路为省道，南侧为鸡场，东侧 6m 处为居民，北侧隔乡路为居民居民。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6m 处的居民和厂区北侧 10m 处的居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4540m²。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水稻 4500t，用于本厂加工使用，年加工水稻 25000t。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粉尘、热风炉烟气和烘干废气等。大米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采取抑尘网、重力沉降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设备密闭、增设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外泄，可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

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热风炉炉灰渣、沉降室除尘灰、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规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分析其符合性；细化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补充敏感目标户数，人数等情况，补充室外声源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

2, 复核项目建设内容, 明确新建构筑物情况、面积, 并完善相关施工期环境影响; 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型号, 复核除尘器数量; 细化产品方案, 完善物料平衡, 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

3, 细化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 完善原有建筑物用途,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明确本次建设项目与原厂区的关系, 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4, 按照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重新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更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复核大气源强核算, 复核本项目设备是否属于“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 其产污系数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大米加工粉尘应以有组织收集为主, 集尘器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应用产尘系数计算大米加工过程的无组织产尘量; 所有无组织粉尘应叠加后评价其达标性。核实热风炉烟气源强, 复核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 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6,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烘干塔及锅炉房距离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距离, 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规范噪声预测结果评价内容, 补充厂界贡献值达标性评价内容。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细化热风炉灰渣等储存、利用及处置方式。

8,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复核环保投资, 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李秋妍 李秋妍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大米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规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到底是允许类还是鼓励类），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分析其符合性；细化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复核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1类还是2类），补充室外声源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

2，复核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新建构筑物情况、面积，并完善相关施工期环境影响；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复核除尘器数量（前后不一致）；复核抛光工序用水情况及蒸发量，进而复核物料平衡。

3，细化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完善原有建筑物用途，明确本次建设项目与原厂区的关系，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4，按照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重新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5，复核大气源强核算，复核本项目设备是否属于“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其产污系数是否适用于本项目；大米加工粉尘应以有组织收集为主，集尘器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应用产尘系数计算大米加工过程的无组织产尘量；所有无组织粉尘应叠加后评价其达标性。

6，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根据烘干塔及锅炉房距离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距离，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规范噪声预测结果评价内容，补充厂界贡献值达标性评价内容。

7，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图示距离）。

专家签字：李和丹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魏金龙 魏金龙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5社。 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小，项目综合效益明显。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u>1、细化"三线一单"分析内容，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u> <u>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u> <u>3、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核实热风炉烟气源强，复核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u> <u>4、复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细化烘干塔降噪方案。</u> <u>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热风炉灰渣等储存、利用及处置方式。</u> <u>6、校核文本，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u> 专家签字：魏金龙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敏感目标民华村的户数，人数等情况说明。。
-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已经不再适用应该更新。
- 3、结合施工期的具体施工内容，调整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 4、结合运营期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是否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产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要求。
- 5、复核环保投资。
- 6、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5社				
建设单位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REDACTED]000				
法人代表	张[REDACTED]				
联系人	张[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8725757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11 稻谷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5社，总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总投资为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烘干水稻4500吨，年加工水稻25000吨。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2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明
身份证号	22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红旗村(居委会)红旗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于道
身份证号	22 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4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县(区、市)岔路口乡(镇、街道)新生村(居委会)五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22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县(区、市)分路口乡(镇、街道)新生村(居委会)5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赞同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
身份证号	220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县(区、市)永发镇、街道) 永发村(居委会) 5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 [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18 [REDACTED] 3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区、市) 德惠镇、 街道) 永生村(居委会) 1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于 [REDACTED]
身份证号	270 1 [REDACTED] 6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区、市）[REDACTED]（镇、街道）新民村（居委会）5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同意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陈 [REDACTED]
身份证号	22 [REDACTED] 561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金岭镇、 街道新生村(居委会)五社(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REDACTED]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REDACTED]
地 址	省 县(区、市) 镇、 村(居委会)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 [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 [REDACTED] 569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八里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马 [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 [REDACTED] 561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区、市）岔路河镇、 街道 新生村（居委会）五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德惠市兴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建设项目、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 [REDACTED]
身份证号	220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县(区、市)金岭乡(镇、街道) 新生村(居委会) 5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